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4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7月4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7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5名激励对象17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4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7月4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7月22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4、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4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70.00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票来源: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64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5人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7月2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7.64元/股。

4、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2,974.3622万股的0.8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2,974.3622万股的0.7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5.00%;预留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2,974.3622万股的0.1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0%。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英博达")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和外籍员工)。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深圳英博达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800万
第二个归属期	深圳英博达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

注:1、"净利润"指深圳英博达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10月31日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要求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10月31日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深圳英博达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
第二个归属期	深圳英博达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

注:1、"净利润"指深圳英博达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励对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5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陈融洁先生提议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律师事务就本激励计划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并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7月2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7.6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7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5名激励对象17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22日。

(三)首次授予价格:7.64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名。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数量:170.00万股。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5人)	170.0000	85.00%	0.74%
预留	30.0000	15.00%	0.13%
合计	200.0000	100.00%	0.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7月2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13.64元/股(2025年7月22日收盘价);

(二)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28.97%、25.12%(分别采用深证综指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1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未来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合计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063.03	330.11	574.97	157.95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九、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5人)	170.0000	85.00%	0.74%
预留	30.0000	15.00%	0.13%
合计	200.0000	100.00%	0.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4)公司控股子公司指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姓名及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许敬宇	核心管理人员
2	田中海	核心管理人员
3	张景辉	核心管理人员
4	王威	技术骨干
5	张璟博	技术骨干

注:上述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人员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7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的函》,获悉其于2025年7月21日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金阳	否	500,000	1.08%	0.12%	否	否	2025-7-21	2026-7-20	广发证券	日常经营
合计	/	500,000	1.08%	0.1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1日,北京金阳持有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金阳	46,330,700	11.03%	30,254,782	30,754,782	66.38%	7.32%	0	0	0	0
合计	46,330,700	11.03%	30,254,782	30,754,782	66.38%	7.3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8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金阳")计划在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0%)。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金阳《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北京金阳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50.70万股,减持后,北京金阳持股比例从11.56%降低至10.72%,该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6号文化大厦18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北京金阳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从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7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50.70万股,减持比例为0.84%,持股比例从11.56%降低至10.72%,该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四川黄金		股票代码	00133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50.70		0.84%	
合计	350.70		0.8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854.60	11.56%	4,503.90	1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4.60	11.56%	4,503.90	1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北京金阳预披露减持计划,北京金阳拟在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0%)。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北京金阳出具的《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 股东持有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 提示性公告

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或"出让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被动稀释、询价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4.51%下降至39.75%(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2、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4、出让方询价转让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3.69元/股,交易金额273,800,000.00元。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邦健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凯盛新材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5年7月16日和7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35)、《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7月1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凯盛新材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华邦健康	187,216,000	44.51%

注:华邦健康以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股票作为担保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用以保障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债券简称为"25华邦EB"),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后,华邦健康持有本公司股票127,2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3.69元/股,交易金额为273,800,000.00元。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华邦健康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华邦健康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20,000,000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来源
1	华邦健康	187,216,000	44.51%	20,000,000	20,000,000	4.75%	167,216,000	39.75%	首发前股份

注:因四舍五入,上表中持股比例计算存在尾差。

(四)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4.51%下降至39.75%,其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邦健康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6/5-2025/3/11(被动稀释)、2025/7/22(询价转让)			
权益变动过程	(1)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华邦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 (2)华邦健康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变动跨越5%的整数倍; (3)华邦健康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凯盛新材	股票代码	30106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被动稀释)	-		-0.00	
A股(询价转让)	-2,000.0000		-4.75	
合计	-2,000.0000		-4.7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询价转让、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邦健康	187,216,000	44.51	167,216,000	39.75
合计持有股份	187,216,000	44.51	167,216,000	3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67,216,000	39.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216,000	44.51	-	-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指截至凯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所持有的股份。出让方有限售条件股份已于2024年9月27日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权被动稀释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于2025年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询价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在2025年7月16日和7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35)、《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为13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未持有凯盛新材首发前股份。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机构类型	受让股数(股)	金额(元)	受让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830,000	93,502,700.00	1.62%	6
2	财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4,780,000	65,438,200.00	1.14%	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130,000	29,159,700.00	0.51%	6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780,000	24,368,200.00	0.42%	6
5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40,000	21,082,600.00	0.37%	6
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00,000	10,952,000.00	0.19%	6
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70,000	10,541,300.00	0.18%	6
8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20,000	7,118,800.00	0.12%	6
9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2,738,000.00	0.05%	6
10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2,738,000.00	0.05%	6
11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2,053,500.00	0.04%	6
12	得桂(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2,053,500.00	0.04%	6
13	厦门铧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2,053,500.00	0.04%	6
合计		-	20,000,000	273,800,000.00		-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信证券向投资者发送《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询价转让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1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凯盛新材股票交易均价的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年修订)》(简称"《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1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8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1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23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7月17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7份,其中16份为有效报价,除无效报价投资者外,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3.69元/股,转让股份数量20,000,000股,交易金额273,800,000.00元。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中信证券向本次获配的13家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配售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中信证券按照规定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三)本次询价结果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6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3家投资者获配。本次询价最终确认转让的价格为13.69元/股,转让股份数量20,000,000股,交易金额273,800,000.00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详见"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受让方未认购的情况。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经核查,组织券商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5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凯盛新材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邦健康。

2、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中的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权被动稀释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于2025年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询价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在2025年7月16日和7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35)、《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5、本次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2、出让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7,052,7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46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447,266	99.5712	8,449,788	0.4210	155,700	0.0078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598,366	99.5787	8,315,388	0.4143	139,000	0.0070

2.02 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610,066	99.5793	8,307,988	0.4139	134,700	0.0068

2.03 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600,266	99.5788	8,316,188	0.4143	136,300	0.0069

2.04 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587,966	99.5782	8,328,888	0.4149	135,900	0.0069

2.05 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592,166	99.5784	8,325,088	0.4147	135,500	0.0069

2.06 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497,966	99.5737	8,418,188	0.4194	136,600	0.0069

2.07 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598,466	99.5787	8,312,488	0.4141	141,800	0.0072

2.08 议案名称: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806,466	99.5891	8,116,088	0.4043	130,200	0.0066

2.09 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499,066	99.5738	8,291,888	0.4131	261,800	0.013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鉴雨、陈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3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国昀先生(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徐锡荣先生、孙家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债券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可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法律顾问,其职责为负责本公司的法律、合规事务工作。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王可华先生个人履历等有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况,王可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附:简历

王可华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主任。现任浙江新能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可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10,0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